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其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深圳精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8.148	53.12	0.1351
		2019年11月19日	8.276	180	0.4579
		2019年11月20日	8.272	160	0.4070
合计		-	8.255	393.12	1.0000

股份来源：深圳精一于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精一	合计持有股份	393.12	1.0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2	1.0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精一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自2017年5月19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至2022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其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精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深圳精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2.6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0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精一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